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竞拍，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人民币 80,100 万元竞得天津市高新区津滨高(挂)2018-17 号地块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津滨高(挂)2018-17 号地块位于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东至海缘路、南至智祥道、西至海川路、北至海缘东路；

二、用地面积：50,766.6 m²；

三、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服务设施用地；

四、主要规划设计条件：二类居住用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商服，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 70 年、商服 40 年，1.0 <容积率≤2.2，建筑密度≤22%，建筑限高≤100 米，绿地率≥35%；服务设施用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幼儿园），出让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1，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24 米，绿地率≥35%。

五、成交地价款：人民币 80,100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